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

上訴人 盧冠維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被上訴人 叡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錫宏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定有明文。惟：①前開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者而言；然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取捨證據失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均與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則不在該條項適用之

01 列；此核與通常訴訟程序，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僅須第
02 二審判決違背法令即可，尚有不同。②至前開所謂「訴訟事
03 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指該訴訟事
04 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
05 必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違背法律基本精神，依一般社會觀
06 念認已影響實質公平者，始為相當，若僅係個案枝節問題，
07 而未違背一般社會觀念之公平或正義原則者，仍不在得許可
08 上訴之列。

09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本院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
10 顯有錯誤為由，惟據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其爭執略以：
11 (一)被上訴人既主張「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其所
12 簽發，上面所蓋印文，亦與其在銀行留存的印鑑章不符，應
13 係遭偽造。」，依舉證責任之分配，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
14 本票上所蓋印章為偽造」負舉證責任，原審判決未以此分配
15 舉證責任，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違背法令之
16 情節。(二)至於系爭本票是否遭偽造乙節，被上訴人前已對上
17 訴人提出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
18 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75號審理；就
19 前揭刑事案件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9日詰問過程中，邱
20 錫宏（即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承見過系爭本票上的印
21 章，惟原判決於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依職權
22 就「邱錫宏有否見過系爭本票上的印章」加以調查，有應調
23 查事項未予調查，致判決不備理由，影響裁判結果，亦屬判
24 決違背法令，原判決應予廢棄等語。惟查：上訴人所舉上開
25 事由，純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是否適當之問
26 題，均已為原判決所審酌，並不涉及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
27 誤，且上訴理由之法律見解，亦不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揆
28 諸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不應許可，應予
29 駁回。再者，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上訴人（及其所
30 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才加律師）就114年3月3日所提出之調
31 查證據聲請狀、歷次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在爭執「印文鑑

01 定」，數次聲請調閱不同且數張票據，送請不同單位作鑑
02 定，未聲請要對邱錫宏為詰問，況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
03 項規定，亦不准當事人於第三審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僅因
04 判決結果不利於上訴人便無由指摘，顯非妥適。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09 法官 李言孫
10 法官 謝仁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王宣雄

16 附表：

17

編號	發票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期 (民國)	本票號碼
1	106年2月14日	417萬7200元	109年1月17日	N0331278
2	107年5月31日	278萬4800元	110年4月6日	WG0000000